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、杨晓娜女士和吕凯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在任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、杨晓娜女士和吕凯波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，并确保公司的治理体系和运作符合规定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